

#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研究并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以上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提出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（一）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，并提出建议；（二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（三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（四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主要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行实际情况，研究本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条件、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按照本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召开会议。会议召开前七天

通知全体委员，并发出有关会议材料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召集或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二条 董事长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行长有权根据需要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，但相关责任仍由委托委员承担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本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视情况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本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。监事可以列席会议，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在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但应确保不泄露本行的商业机密。费用由本行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行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本行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本行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。